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公告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3)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

- (1) 沈麗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李永森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3) 徐永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麗紅女士(「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沈女士現年30歲，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揚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華東財經學院公共關係學碩士學位。沈女士在傳媒、電影宣傳及發行、投資人關係方面擁有五年的廣泛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沈女士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於獲委任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沈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待薪酬委員會確定後，沈女士將有權獲取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並設有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李永森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5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的數家公司包括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徐永得先生(「徐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其辭任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沈女士及李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孫薇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馬千里先生、溫浩源博士及王妙君女士組成。